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62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旭彬

選任辯護人 鄭淵基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豐雄

選任辯護人 楊濟宇律師

鄭鴻威律師

被告 江信寬

選任辯護人 林錫恩律師

被告 游秉宸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蔡双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